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6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一年中, 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于 1996 年完成了另一份科学附件, 向科学界和国际社会报告它对电离辐射的来源及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的最新评价, 并要求科学委员会确保尽可能向会员国广为分发这个科学附件;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 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 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51/122. 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大会,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¹以及该报告所附经委员会核准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 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案文,¹

铭记《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A/51/46)。

² 同上, 《补编第 20 号》(A/51/20)。

³ 同上, 附件四。